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查阅了冯学裕先生、景在军先生和宋嘉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。我们同意以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为前提，提名冯学裕先生、景在军先生、宋嘉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查阅了陈国尧先生和符凤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任职条

件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。同意提名陈国尧先生和符凤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章归鸿

应启瑞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3日